

附表一：

編號	起訴書	被害人	犯罪事實	正犯 / 共同正犯	所犯罪名及處罰
1	①附表編號1 ②附表編號2	黃智音 (原名黃文玲)	劉家宏、陳惠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①先於 98 年 5 月間某日，由陳惠 扮演護法身分，以黃智音、程耀、鄭 慈（起訴書誤載為施雅馨）法務辦理不佳為由，欲驅離黃智音等 3 人離開雲林縣斗六市○○路 199 號「地藏天珠同修會」之道場，劉家宏則以活菩薩上身之方式，懇求陳惠 讓黃智音等 3 人留下，並處罰黃智音等 3 人各繳交罰款 20 萬元購買「地藏天珠同修會」之法務車；②又於 98 年 6 月間某日，由陳惠 扮演護法身分，以黃智音「未專心作法會要作之事」為由，欲驅離黃智音離開「地藏天珠同修會」之道場，劉家宏則以活菩薩上身之方式，懇求被告陳惠 將其留下，並處罰黃智音繳納罰款 14 萬元，供「地藏天珠同修會」使用。黃智音因基於宗教上之信仰，受所簽立疏文內容之約束及陳惠、劉家宏告知「你及家人會遭受橫禍下地獄」、「離開要和李明青（即李愷祥）離婚」等語之影響，不敢任意離開「地藏天珠同修會」之道場。嗣因黃智音無法再忍受繼續留在該處，欲完全脫離「地藏天珠同修會」，陳惠、劉家宏表示如果繳清上開共 34 萬元就可離開，黃智音遂先於 98 年 7 月 5 日簽立本票向劉嘉如等人借款，並湊齊 34 萬元後，於 98 年 7 月 5 日過後 2、3 天某日，在「地藏天珠同修會」之道場，將該現金 34 萬元交予劉家宏，劉家宏卻將該款項歸還同修成員，黃智音乃另向父親借款後，於 98 年 7 月中旬某日，在前揭道場將現金 34 萬元交予劉家宏，始得脫離「地藏天珠同修會」回到新竹娘家。陳惠、劉家宏先後 2 次施用詐術，使黃智音相信上開 34 萬元，其中 20 萬元係作為購買「地藏天珠同修會」法務車用，另以前揭「地藏天珠同修會」所建立之繳納金錢供道場使用之制度，使黃智音相信 14 萬元罰款，亦作為「地藏天珠同修會」公用，致使黃智音陷於錯誤，而交付 34 萬元予劉家宏，劉家宏、陳惠 取得上開 34 萬元後，並未如實入帳於「地藏天珠同修會」帳冊，而係自行支用。	劉家宏、陳惠	①左列犯罪事實①部分：劉家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陳惠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②左列犯罪事實②部分：劉家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陳惠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附表編號3前段	劉嘉如	①劉家宏、陳惠在「 地藏天珠同修會」，99年12月15日，由六斗六市○○路199號「地藏天珠同修會」道場，以電話遙控集合在雲斗六市○○路199號「地藏天珠同修會」道場，劉嘉如無法即時說出何氣，劉嘉如罰款1萬元，劉嘉如因基所，於宗教上之內容，但因現金不足，乃先繳納5千元，予余政轉交陳惠，嗣於99年12月12日偕同配偶蔡紹中持信卡至斗六市○○路56號「正皓銀樓」刷卡26,000元購買金飾，隔幾天再變賣金飾，與程米得現金後，同修成員去五新埔吃米粉時，補繳納現金5千元予余政，轉交陳惠，施用詐術，以前揭「地藏天珠同修會」所建立之繳納金制度，使劉嘉如相信1萬元罰款係作為「地藏天珠同修會」公用，致使劉嘉如陷於錯誤，而交付陳惠1萬元予陳惠，並未如實入帳於「地藏天珠同修會」帳冊，而自行支用。	劉家宏、陳惠、鄭慈、葉秀余（另起分）、李秋君（另起分）	劉家宏、陳惠、鄭慈、葉秀余（另起分）、李秋君（另起分）
	附表編號3後段	劉嘉如	②待余政將劉嘉如載回後，被告劉家宏即繳納1萬元，方可繼續留在「地藏天珠同修會」繳納1萬元予余政。	無	劉家宏、陳惠均無罪。
3	附表編號4	劉嘉如	陳惠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99年12月上旬某日（99年12月12日前）早上某時，以護法自集，在雲斗六市○○路199號「地藏天珠同修會」道場，劉嘉如無法即時說出何氣，劉嘉如罰款1萬元，劉嘉如因基所，於宗教上之內容，但因現金不足，乃先繳納5千元，予余政轉交陳惠，嗣於99年12月12日偕同配偶蔡紹中持信卡至斗六市○○路56號「正皓銀樓」刷卡26,000元購買金飾，隔幾天再變賣金飾，與程米得現金後，同修成員去五新埔吃米粉時，補繳納現金5千元予余政，轉交陳惠，施用詐術，以前揭「地藏天珠同修會」所建立之繳納金制度，使劉嘉如相信1萬元罰款係作為「地藏天珠同修會」公用，致使劉嘉如陷於錯誤，而交付陳惠1萬元予陳惠，並未如實入帳於「地藏天珠同修會」帳冊，而自行支用。	陳惠	劉家宏無罪。陳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附表編號5	劉嘉如	劉家宏、陳惠在「 地藏天珠同修會」，99年12月15日下午某時許，鄭慈在雲林縣斗六市○○路199號「地藏天珠同修會」道場，以電話遙控集合在雲斗六市○○路199號「地藏天珠同修會」道場，劉嘉如無法即時說出何氣，劉嘉如罰款1萬元，劉嘉如因基所，於宗教上之內容，但因現金不足，乃先繳納5千元，予余政轉交陳惠，嗣於99年12月12日偕同配偶蔡紹中持信卡至斗六市○○路56號「正皓銀樓」刷卡26,000元購買金飾，隔幾天再變賣金飾，與程米得現金後，同修成員去五新埔吃米粉時，補繳納現金5千元予余政，轉交陳惠，施用詐術，以前揭「地藏天珠同修會」所建立之繳納金制度，使劉嘉如相信1萬元罰款係作為「地藏天珠同修會」公用，致使劉嘉如陷於錯誤，而交付陳惠1萬元予陳惠，並未如實入帳於「地藏天珠同修會」帳冊，而自行支用。	劉家宏、陳惠、鄭慈、葉秀余（另起分）、李秋君（另起分）	劉家宏、陳惠、鄭慈、葉秀余（另起分）、李秋君（另起分）

5	附表編號6	劉嘉如	99 年 12 月 26 日凌晨某時許，陳惠立於領導地位，在某地以電話聯絡遙控方式，指出劉嘉如「習氣毛病未改」，必須處罰脫光衣服、載出去丟棄，並指示在雲林縣斗六市○○路199 號「地藏天珠同修會」道場之程耀、黃淑冠，駕駛黃淑冠所有之 0000-00 號車，迫使劉嘉如在車上自己脫光衣服，再將劉嘉如載至雲林縣 桐鄉某處工寮，將之棄置上處，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劉嘉如行使穿衣、行動自由（尚未達遭剝奪之程度）之權利。	陳惠、程耀（另起分黃淑冠（另起分）經訴）、淑冠（另起分）	劉家宏無罪。 陳惠 共同犯強制刑捌月。
6	附表編號7	施雅馨	劉家宏、陳惠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在劉家宏於 98 年 5 月 18 日出面購得 0000-00 號車，並登記於陳惠 名下後，於 98 年 5 月 18 日至 98 年 9 月（ 9 月 19 日前）間某日，由陳惠 在雲林縣斗六市○○路 199 號「地藏天珠同修會」道場，以施雅馨「習氣毛病未改」，業障很雅馨之婆婆無法再至陳惠 所介紹醫師看診，也要和劉家賢離婚為由，要求施雅馨分擔繳納 0000-00 號車之分期付款，方可消除業力。施雅馨因基於宗教上之信仰，受所簽立疏文內容之約束，擔心自己或家人遭受惡報，不敢任意離開「地藏天珠同修會」道場，乃分別於 98 年 9 月、99 年 1 月及 99 年 3 月，各繳納罰款 4,30 0 元予程耀，再由程耀 收齊其餘同修成員繳納之款項後，一併用以支付 0000-00 號車之分期車貸。劉家宏、陳惠 施用詐術，使施雅馨相信上開 0000-00 號車之分期車貸，係購買 0000-00 號車作為「地藏天珠同修會」法務車之用，致使施雅馨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款項予程耀，用以支付 0000-00 號車之分期車貸， 劉家宏、陳惠 竟將登記於陳惠 名下之 0000-00 號車，由陳惠 立於所有權人地位支配該車之用途，主要供作陳惠 自己私人往返臺中斗六之用，僅有時提供予「地藏天珠同修會」道場使用。	劉家宏、陳惠	劉家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陳惠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附表編號9	施雅馨	99 年 9 月中旬某日早上，陳惠 立於領導地位，在某地撥打電話予黃雅玲，指出施雅馨「習氣毛病未改」為由，需要受到處罰，要求在雲林縣斗六市○○路199 號「地藏天珠同修會」之鄭 慈、劉嘉如、李秋君、程耀 等雅修成員，強行剪破施雅馨之衣服，並要求余政馨、李淑如、黃玉琴等同修成員駕駛車輛將施雅馨載至雲林縣斗六市公正派出所附近，迫使施雅馨自己脫光衣服後，丟置於上處，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施雅馨行使穿衣、行動自由（尚未達遭剝奪之程度）之權利。	陳惠、鄭 慈（另起分）經訴）、劉嘉如（另起分）李秋君（另起分）、程耀（另起分）余政馨（另起分）、李淑如（另起分）黃玉琴（另起分）	劉家宏無罪。 陳惠 共同犯強制刑捌月。

8	附表編號8	施雅馨	陳惠基於詐欺取財之月氣婆婆醫會由犯意，於99年10月「習婆婆之親會由7日，以施雅馨將介紹之父親為毛病未改」，其所介之金剛地獄為無師看診、生金剛地獄罰款2萬元，方可繼續修行。施雅馨因基於宗教上之婆婆、父親身體健康，因容納之約束，並為求得陳惠，陳惠先以非繳錢就是有誠意為由，退還施雅馨5千元，再收同余政記載此部分同余政以隨喜金名目從公帳轉支2萬元給陳惠。陳惠施用詐術同修會」所建立之繳納金制度，使施雅馨相信2萬元係作為「地藏天珠施同修會」公用，致使交付2萬元交予陳惠，陳惠取得上開2萬元後，僅由余政於「地藏天珠同修會」帳冊形式登錄，實際上仍由陳惠自行支用。	陳惠	劉家宏無罪。陳惠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9	附表編號10	施雅馨	99年10月中旬某日，陳惠立於領導地位，於施雅馨、余政、劉家賢、劉嘉如、鄭慈同車北上，途中行經南投縣中興新村附近之施雅馨「習氣毛病未改」為由，需要受到處罰，要求鄭慈等同修會成員將施雅馨之衣服剪破，劉嘉如乃在車上抓剪施雅馨之衣服，陳惠持續以電話與鄭慈保持聯繫，再要求劉家賢等同修會成員開車丟棄在該道附近之中興派出所，嗣由鄭慈改以進所時，由鄭慈向員警案稱施雅馨欠錢要報案，施雅馨因感到害怕，穿著遭剪破之衣服在該派出所內向鄭慈道歉，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施雅馨行使穿衣之權利。	陳惠、劉家賢（另起分余政另起分）、鄭慈（另起分）劉嘉如	劉家宏無罪。陳惠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0	附表編號11	施雅馨	劉家宏、陳惠在「地藏天珠同修會」立於99年11月某日，陳惠、劉嘉如、李秋君等同修會成員由陳惠「習氣毛病未改」為由，棄指之方式處罰施雅馨，並與劉家宏、李秋君等同修會成員決定處罰施雅馨，而由陳惠在場告知目的，陳惠在場同修會成員待其駕車抵達臺中公園停車場後，陳惠、劉嘉如、黃淑冠等同修會成員即開始執剪施雅馨之衣服，劉嘉如等同修會成員剪去施雅馨之衣服，劉家宏則在場勸導施雅馨以避其辱，最後施雅馨將衣物丟棄在該處，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施雅馨行使穿衣之權利。	劉家宏、陳惠、李秋君（另起分）、黃淑冠（另起分）劉嘉如（另起分）	劉家宏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捌月。陳惠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	附表編號12	劉嘉菁	劉家宏、陳惠在「地藏天珠同修會」立於領導地位，於 99 年 9 月 11 日、12 日間某時，在南投縣草屯鎮臺灣雷藏寺山腳下，由陳惠以劉嘉菁戴口罩、脾氣暴躁等「習氣毛病未改」為由，需要受到處罰，並與劉家宏、余政等成員參與決定、執行處罰劉嘉菁，再由陳惠指示同修成員程耀、余政架住劉嘉菁之雙手，以此強暴方式使劉嘉菁行使行動自由（尚未達遭剝奪之程度）之權利，復由陳惠持拖鞋毆打劉嘉菁之頭部、面部及耳部等部位，及持雨傘毆打劉嘉菁之背部，導致劉嘉菁受有左耳耳膜破裂穿孔 30 %、聽力受損等傷害。	劉家宏、陳惠、程耀（經緩處分）、余政（另經起訴處分）	劉家宏共同犯強制刑捌月。又共同犯傷害刑捌月。陳惠共同犯強制刑拾月。又共同犯傷害刑拾月。
12	附表編號13	劉家賢	陳惠、劉家宏在「地藏天珠同修會」立於領導地位，99 年 3 月、4 月間某日，由陳惠以施雅馨「習氣毛病一直未改」為由，需要一懲罰其丈夫劉家賢以示警惕，並與劉家宏、程耀、余政等成員參與決定、執行處罰劉家賢，而由陳惠指示同修成員程耀、余政架住劉家賢之雙手，再由陳惠持藤條毆打劉家賢之背部（無證據證明成傷），以此強暴之方式，短暫妨害劉家賢行使行動自由（尚未達遭剝奪之程度）之權利。	劉家宏、陳惠、程耀（經緩處分）、余政（另經起訴處分）	劉家宏共同犯強制刑伍月。陳惠共同犯強制刑陸月。
13	附表編號14	黃淑冠	劉家宏、陳惠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陳惠於 98 年 11 月 20 日自稱護法，以黃淑冠一邊工作一邊辦法務無法專心為由，要求黃淑冠辭去工作，黃淑冠請求陳惠讓其保留工作，陳惠即要求黃淑冠每月繳納罰款 15,000 元，支付「地藏天珠同修會」道場之水電費及房租，方可持續上班，否則違反疏文會下金剛地獄，黃淑冠因基於宗教上之信仰，受所簽立疏文內容之約束及畏懼離開道場會受到果報，而於 98 年 12 月至 100 年 1 月（共計 14 個月），每月繳納罰款 15,000 元予劉家宏。劉家宏、陳惠施用詐術，以前揭「地藏天珠同修會」所建立之繳納金錢供道場使用之制度，使黃淑冠相信每月繳納之 15,000 元罰款係作為「 中 」電費、房租之公用，致使黃淑冠陷於錯誤，而於 98 年 12 月至 100 年 1 月，按月交付 15,000 元予劉家宏，共計繳納 21 萬元。劉家宏、陳惠於 98 年 12 月至 100 年 1 月，每月取得上開 15,000 元後，並未用於支付「地藏天珠同修會」之水電費、房租，而係自行支用。	劉家宏、陳惠	劉家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陳惠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4	附表編號15	黃淑冠	陳惠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自稱護法，以黃淑冠帳款未做好之「習氣毛病未改」，若不繳納 10 萬元罰款，將無法繼續在「地藏天珠同修會」修行，繳納之最後期限為 99 年 12 月 7 日。黃淑冠因基於宗教上之信仰，受所簽立疏文內容之約束及畏懼離開道場會受到果報，而於 99 年 12 月 7 日，待弟弟以公司名義匯款 10 萬元至其日盛銀行帳戶後，即自其上開日盛銀行帳戶內提領 10 萬元（第 1 至 3 筆各提領 3 萬元，第 4 筆提領 1 萬元），並於同日在臺中市馬永飛音樂教室將 10 萬元交付予陳惠。陳惠施用詐術，以前揭「地藏天珠同修會」所建立之繳納金錢供道場使用之制度，使黃淑冠相信繳納之 10 萬元罰款係作為「地藏天珠同修會」公用，致使黃淑冠陷於錯誤，而於 99 年 12 月 7 日繳納 10 萬元予陳惠。陳惠取得上開 10 萬元後，並未如實入帳於「地藏天珠同修會」帳冊，而自行支用。	陳惠	劉家宏無罪。 陳惠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附表編號16	黃淑冠	陳惠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 99 年 12 月 8 日、9 日某時自稱護法，以黃淑冠「習氣毛病未改」，若不再繳納 10 萬元罰款，則無法繼續在「地藏天珠同修會」修行。黃淑冠因基於宗教上之信仰，受所簽立疏文內容之約束及畏懼離開道場會受到果報，為繳納此筆罰款，乃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汽車貸款，並於 99 年 12 月 29 日該筆貸款撥款後，在臺北市松山區五分埔商圈，當陳惠 表明不足 2 萬元支付購物款項時，自其上開日盛銀行帳戶內提領 2 萬元，以支付 2 萬元予陳惠 之方式，先繳納罰款 2 萬元。陳惠 施用詐術，以前揭「地藏天珠同修會」所建立之繳納金錢供道場使用之制度，使黃淑冠相信繳納之 2 萬元罰款係作為「地藏天珠同修會」公用，該筆 2 萬元將會入帳於「地藏天珠同修會」帳冊，再作為代墊道場服裝支出，致使黃淑冠陷於錯誤，而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繳納 2 萬元予陳惠。陳惠 取得上開 2 萬元後，並未如實入帳於「地藏天珠同修會」帳冊，而自行支用。	陳惠	劉家宏無罪。 陳惠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6	附表編號17	黃淑冠	99 年 12 月 24 日晚 上 7、8 時許，陳惠 立於領導地位，以黃淑冠「習氣毛病未改」為由，需要受到處罰，而要求黃淑冠脫光衣服，並指示劉家賢、余政，將黃淑冠出去丟棄，劉家賢、余政 乃將黃淑冠載至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旁草叢，迫黃淑冠自行脫光衣服，將黃淑冠丟棄在該處，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黃淑冠行使穿衣、行動自由（尚未達遭剝奪之程度）之權利。	陳惠、劉家賢（另起分余政另起分）	劉家宏無罪。 陳惠 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7	附表編號18	黃淑冠	9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某時，陳惠立於遙導地位，以電話遙控方式，指氣毛病未改，並指示鄭淑冠任職學校老師；鄭淑冠即指黃淑冠有頸部及胸部壁打證據，再剪余之雲空、淑冠（尚未達遭剝奪之權利。	陳惠、鄭慈（另起分程（經處、真經處、黃玲（另起分余（經處）	劉家宏被訴共同犯 強、傷罪部 ，均無罪。陳惠處 ，共犯強制罪，處 有同犯傷害罪。
18	附表編號19	黃淑冠	9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4 時許，陳惠立於遙導地位，以電話聯絡遙控方式，對葉秀真、劉嘉菁、李秋君等指出黃淑冠「習氣毛病未改」，需要受到脫光衣服、載出去丟之處罰，而由余政、鄭慈、劉嘉菁等同修成黃淑冠載至雲林縣旁脫衣處，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妨害黃淑冠（尚未達遭剝奪之權利。	陳惠、葉秀真（另起分李秋君、鄭慈（另起分劉嘉菁（另起分）	劉家宏無罪。 陳惠 共同犯強制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